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管字第11503833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招標坐落本市豐原區豐南段447-1及447-2等8筆（5標）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歡迎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招標設定地上權，設定存續期間均為50年，屆期地上權人不得申請延長地上權之存續期間。招標土地標示、面積、使用分區、地上權權利金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示清冊」。

二、投標人資格: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人民，均得為投標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二)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並應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認許及核准在臺灣設立登記分公司。

(三)大陸地區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

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三、投標方式：投標方式一律採取「通訊投標」，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用印或簽名後，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並以掛號函件於1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寄達「臺中何厝郵局第29號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投標人一經投標如期寄達後，不得撤標。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1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7樓7-2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之上午10時整於同地點開標。開標地點如有異動時，將於開標當日於原指定開標地點公告。

五、投標人可在開標前1日以前，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局免費索取本次作業招標文件。函索者，請附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並貼足郵票；本公告影本、投標須知、投標單及郵遞投標專用信封格式等均可在本府財政局網站(www.finance.taichung.gov.tw)下載。

六、本招標設定地上權市有土地使用現況，請投標人至現場勘查。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土地上、下如有建築物、既成巷道、農作物、溝渠、管線、電桿、貨櫃等或其他占用情形者，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得標人並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府協助及延期繳款或要求退款。

七、投標人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八、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及內容如有增、刪、變動者，以本府財政局

網站(www.finance.taichung.gov.tw)公告為準。

十、決標後簽訂「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時，本公告作為契約之一部分。

市長 盧秀燕